

中國土地制度史

著 楊鍾陳·岡趙



中國土地制度史

趙岡・陳鍾毅著

中國土地制度史

1982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50元

2005年4月初版第六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趙 岡
陳 鍾 肅
發 行 人 林 輽 爵

出 版 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 : 台 北 縣 汐 止 市 大 同 路 一 段 367 號

電 話 : (0 2) 2 6 4 1 8 6 6 1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 :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1-2F

電 話 : (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 : 台 北 市 新 生 南 路 三 段 94 號

電 話 : (0 2) 2 3 6 2 0 3 0 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 : 台 中 市 健 行 路 3 2 1 號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 : (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門 市 地 址 : 高 雄 市 成 功 一 路 3 6 3 號
電 話 : (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 : 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530-2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books.com.tw>

信箱 e-mail:linking@udngroup.com

序

我們學習中國經濟史得到一個初步的印象，覺得用斷代史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經濟史，不是很理想的方式。不像政治與軍事，經濟制度與經濟行為有高度的連續性，很少有「改朝換代」的情形，因此經濟史很不容易斷代。基於這個看法，三年多以前，我們擬設了一個構想，希望選幾個中國經濟史上的專題，以貫通的方式，研究其演變的過程，最後再把這幾個專題結合起來，觀察其在過去歷史中相互的關聯。

我們選出的第一個研究課題是中國歷史上土地制度的演變及有關的因素。我們選中這個課題，並不是因為我們對它比較熟，而是覺得它的重要性，使它成為一個很邏輯的研究出發點。

事實上，我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研究從來沒有接觸過，是完全陌生的。我們的選擇是十分

大膽而冒險的事。於是，我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進行學習，仔細閱讀前輩經濟史學家的著作。在閱讀與學習的過程中，我們獲益極多，同時也發現了若干問題。有許多以馬克斯經濟史觀為基礎而得出對中國土地問題的解釋與分析，有時不但與正統經濟學原理相衝突，而且與史實也不盡相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最後，我們也提出幾點自己不成熟的看法。

在原則上，我們覺得在討論土地制度時應該把土地所有制與土地的經營方式分開。從分析經濟行為的觀點來看，這是兩個不同的決定，也受不同因素的影響。第一個問題是誰能取得土地的所有權？第二個問題是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後，將要以何種方式來經營？本書的結構就是依照這個原則安排的，前四章是討論土地所有權制度及其相關事項。第五章到第七章，則是討論土地經營方式。第八章是全書的結論。

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我們不預設「發展階段」。我們只是嘗試追究，在已知的自然及人為的條件下，人們在這方面有那些可能的選擇。如果在某種程度的選擇自由下，他們實際選擇了甲，放棄了乙，他們有何道理？受何因素所影響？

在收集材料的過程中，我們得到兩個研究機構的協助，獲得大量明清土地制度的第一手資料，在此致謝。不過，我們在這兩個單位都只停留了很短的時間——每一處十個工作日，用手抄錄下我們認為有用的資料，錯誤與遺漏在所難免，希望以後有機會去重新核校。如果有錯誤，也只能留待來日修正。

初稿寫成後，蒙許倬雲、王業鍵、侯家駒三位教授惠予評閱，並提出寶貴的意見，也特別在此致謝。

序

趙
鍾
毅

序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

四

目錄

序	一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制	一
一、上古的井田制	一
二、秦以後的土地私有制	一九
三、限田與均田	二五
四、政府及皇室直接經營的公地	五二
五、祿田、勳田、及賜田	六〇
第二章 耕地面積之變動	六七

第一章	一、度量衡之變動	六八
第二章	二、土地清丈與地籍	七〇
第三章	三、魚鱗圖冊之研究	八〇
第四章	四、土地丈量的方法	九五
第五章	五、整理歷代耕地統計	一〇八
第六章	一、人口與耕地的比率	一二七
第七章	二、歷史上的人口統計	一二七
第八章	三、人口循環的成因	一四五
第九章	二、人口與耕地的比率	一五二
第十章	三、耕地的分配	一七七
第十一章	一、影響耕地分配的因素	一七七
第十二章	二、歷代耕地分配實況	一九五
第十三章	農業經營方式之比較	一四三
第十四章	歷史上的經營地主	一五九
第十五章	一、經營地主的演變	二六一
第十六章	二、奴婢、部曲、雇農的身份	三一一
第十七章	歷史上的租佃制度	三二五

一、租佃制度之發展	三二五
二、地租的形態	三五五
三、佃農的身份與生活	三八五
第八章 結語	四一九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制

一、上古的井田制

中國古代實行過井田式的土地公有制，大概是確有其事，先秦古代文獻中記載此事者不止一處，春秋以前的文獻「周禮」有此記載，較晚之戰國時期的作品如「孟子」、「司馬法」、「穀梁傳」等都有井田之記載。「周易」「井卦」之「改邑不改井」，有人解釋爲水井之井；其實也應該是指井田而言，即「周禮」「小司徒」所說的「四井爲邑」之井。從字源字義方面來看，也是如此，甲骨文中有些田字寫成井字形，表示殷商時期確有此制。水井之井，古寫爲井，中間多一點，可能是表示在井田制度下，八家集居、共用一水源。其次，井字的一個重要引申義是「有

條理」，卽「井井有條」、「井井有理」之用法，「周易」「井卦」已經說：

無喪無得，往來井井

「荀子」「儒效篇」也有：

井井兮其有理也

此字義一定是從井田之井引申而得，而非從水井之井引申而得，水井沒有什麼條理可言，整齊規劃的井田才是有條不紊的。一個制度名詞能引申出其他字義，則表示此制度不是少數人的理想與虛擬的空中樓閣。只有在這個制度經過長期實施後，才會產生引申字義。這種實例極多。例如「社稷」原來是一種制度，卽古代天子祭土神與穀神之場所與典禮。古之有國者必立社稷，以社稷之存亡，示國家之存亡。久而久之，社稷一詞便產生了一個引申義，卽象徵「國家」或「政權」之抽象名詞。基於此理，井字字義之演變可證井田長期實施之歷史。

不過，學者對井田制度的爭論頗多，主要是古代文獻記載含混，許多地方看來自相矛盾，引起後來學者之懷疑；現在，先從「孟子」對井田的記載說起，「孟子」的記載最詳細，但是矛盾也最多，需要一番整理與分析，「孟子」有關井田的記載有下列幾處：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第一段文字最詳，但引起誤解亦最大，此段是孟子對滕文公的回答，也是他的建議，到了戰國時期，原來的土地公有制度及授田標準都已敗壞，孟子欲恢復古制，乃向滕文公建議此一土地制度。這一點可從用字及語氣中看出：「請」「使自賦」、「必有」「則百姓親睦」等字句，如果翻譯成英文，都不能譯成過去式，這些是對未來的建議與所期望的後果。這一段土地制度的建議，雖然基本上是參考古制，但也參雜了孟子的理想，等於是一個新設計的土地制度，並不完全吻合古代任何時期實地執行過的制度。換言之，他希望採合助法、徹法，再加上圭田的規定，及對餘夫的處理，形成一個新的土地公有授田制度。

第二段及第三段則是孟子對於古代土地制度研究的結果。孟子對於自己建議的土地制度可以詳加描述，但是對於幾百年前的史實，因留下的史料有限，已無法詳細道出，只能簡略言之。事實上，孟子對於自己研究的結果也不敢十分肯定，在第二段中，他首先判斷周滅殷，已改其制，行百畝而徹之制，但是後來發現「詩經」「大田」篇言及私田與公田，便據此推翻前面的判斷，認為「雖周亦助也」。

詳細分析，孟子對於古代土地制度史的研究結論，確實有不妥之處，但也有其獨到之處，從殷商到春秋戰國，前後長達一千數百年，在這樣長久的時間內，土地制度及農業生產不會沒有任何變遷，「孟子」以外的文獻述及井田制度時，都只是某一時點上斷面的描述，給人的印象是這個制度是靜止的，沒有任何演變，這是不可想像的事，孟子在這方面特別強調「演變」這個觀念。

孟子提出曾發生演變的第一點就是公有土地授田額是隨着農民耕作能力而逐漸提高。在農具不斷改進之下，農民每人可能耕作的土地面積便逐漸增加，在古代地曠人稀的時候，統治者或是離形的政府將公田授配給農民，不會發生授田不足，讓人力浪費的情形，當然也不必授田過多，以致土地被浪費，合理的辦法自然是按農民平均耕作能力來決定授田額。當人民耕作能力提高時，授田額也應隨之調整。孟子所說的五十畝、七十畝、百畝，正是這種演變的過程。古代如果有井田制，未必一開始就是每家百畝，極可能是從五十畝、七十畝，逐漸提高。每家百畝大約是發展到後期的情形。不過，這種演變過程未必是按夏、商、周這樣整齊劃分的。

這種公地配授的方法也有其演變過程，不會是千餘年一成不變。按常理判斷，一個制度之發展往往經過逐漸改良的過程，創立之初往往是有許多弊病，然後逐漸改進，這是進化的基本法則。其次，以當時的政治組織與行政效率，以及地形的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點上，全國不會統一實行某種土地制度，地區性的差異是不可避免的。根據這些原則，再配合現有的史料，讓我們嘗試着推想古代的井田制，在主要的平原地區是如何演化的。

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頗值得推敲，即令我們同意殷商以前確有夏朝，但現有的史料與出土文物都還無法肯定說明夏時的經濟型態，究竟是遊牧、遊耕，或是定居式的農耕。〔說文〕云：

「晉語」章注說：
貢，獻功也。

各以居之方所出貨賄爲貢也

都沒有土地制度的含義。貢法可能是原始初民對統治者繳納實物的一種制度，不一定與土地及農業生產有固定關係。可能發展到後來，大部分的人民都已變成定居的農耕者，所貢之實物自然是以前農產品爲主，於是逐漸演變爲一種土地制度。所謂的五十畝，大約是實行公地配授最初期的配額。

助法大概是可信的，也就是井田制已經定型後的制度。助者藉也，即八家共耕公田的制度。雖然在全國地區將農地統一規劃成井字形的方塊，不容易辦到，但在華北平原上應該不是太困難的事。方形田塊有一大優點，那就是同樣的耕地面積，方形田塊的經界線最短，用於經界的田埂土地面積也最小。譬如十六方丈的正方田塊，其四邊經界線總長是：

$$4 + 4 + 4 + 4 = 16 \text{ 丈}$$

如果是同樣面積的矩形田，長八丈寬二丈，其經界線總長是：

$$8 + 2 + 8 + 2 = 20 \text{ 丈}$$

在當時人少地多的情況下，節省田埂經界的土地還不是重要的考慮。我們不要忘記，秦漢以前，田地的經界是與溝渠的佈置相配合的，也就是古代的溝洫制度。將田塊規劃成正方形後，溝洫的建築工程量最小，古人早已從實踐中瞭解到這個優點。秦漢以後，在土地私有制下，溝渠與田地經界逐漸分了家，後世研究井田制度的學者便忽略了這個問題。不過，中國歷朝的土地行政人員仍然很重視方田的規劃原則，直到北宋的王安石，還想把全國的土地規劃成正方形。

應該附帶提及的是井田規劃的位置與方向。《詩經》中的「載芟」、「良耜」、「大田」、「甫田」，都曾使用「南畝」這一名詞。「信南山」更說：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當時的井田不但是規劃成方塊形狀，而且要按特定的方向排列。今天就有人難以理解這種規劃的原則。只要是方形田塊，何必管東南西北？再說，為什麼只有東畝南畝的名稱，而不見西畝北畝的名稱？其實，東畝南畝的名稱正表示當時確曾有井田之制，而且確是與溝渠制度相配合的。以我們對於古代華北地區的氣候以及當時的農作物種類與生長條件的知識，可以判斷說當時用水灌溉只是次要問題，排水才是最迫切的事。澇比旱爲害更甚。溝洫制度就是當時排水防澇的必要設施。鄭玄注《周禮》「地官·小司徒」說：

溝洫爲除水患

鄭玄去古未遠，瞭解溝洫制度的功能。華北地區的水流方向是向東或向南。想來，當初是先安排好排水路線，順着地勢及水流方向逐步發展排水溝洫。在這同時，將耕地規劃切割成井字形田塊，分配給農民。所謂南畝及東畝，就是依照水流的方向而得名。否則無法解釋爲什麼農田要定方向。當然，所謂的「東」與「南」也只是就大方向而言，不可能十分精確。

以助法爲基礎的井田制，最大的毛病就是太死板。這種死板的土地制度造成的技術性困難之一，就是不易安排休耕制度。休耕制在北朝及隋唐的均田法中都有明文規定。甚而晚至宋及明初，中國某些地區還在實行休耕制。想來在商與周，休耕制是維持地力的必要耕作方式。休耕制

要與農地的質量相配合。良田每年播種，不必休耕，次等田每兩年播種一次，再次者三年播種一次。若將農田劃爲井字形，分給八家，由八家合種公田，此制將如何安排休耕地？譬如說，一組八家的井田中若有四家或五家因休耕而離開此組井田，此時公田的耕作人力問題將如何解決？又如果公田本身輪到休耕之年，又該如何處理？從理論上推想，一個可能的解決辦法是以八家一井爲一個單元，實行大面積的休耕制。也就是八戶人家結合在一起，每年換一井，去年耕種過的一井今年便休耕。不過，這樣以井爲單位休耕，涉及的面積太大。今年耕這一井，隣井未必就空閒，可供明年耕種。明年可能要跑到很遠以外的另一井去耕種。在這種制度下，每家農戶不但每年要換農田耕地，而且要遷移居址，隨休耕之井搬來搬去。古書似乎確曾述及這種移居之制。〔

漢書」「食貨志」說：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荀悅「漢紀」「食貨志」：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之，換易其處。

「易其處」即「爰其處」。至於「三歲更之」與「歲更之」的時間差異則無關緊要。漢時人已經不能追想商周時大面積，以井爲單位的休耕制實況，故往往不能瞭解「爰其處」或「易其處」的真正意義。有人認爲這是爲了達到公平原則，領到良田之農戶要與領到劣地之農戶，每年交換耕地。東漢何休在「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宣公十五年注中說：

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埆不得獨苦，故三年換土易居，財均力平。

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引張晏之說：

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

很顯然，這些都是後人誤解。爲了「同美惡」及「財均力平」而讓農戶每年交換耕地及住宅是最笨的辦法，絕無此制。倒是孟康把握到爰土易居的真正作用。他注「漢書」說：

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鞍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

雖未明言，也可以看出孟康瞭解爰土易居是井田制助法下配合休耕制的措施。

這種制度的浸廢，是經過若干步驟。爰土易居實在是很不方便的辦法，所以演變的次一步驟是在維持八家爲一組的井田規劃下，爰土而不易居。這就是町、牧、井的制度。「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蕪掩出土田：

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

異議「左氏說」的解釋是：

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

這裏，原防、隰皋、衍沃，是土地肥沃程度的三個等級。而町、牧、井，即等於大井、中井、小